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66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江苏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扩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范围的通知》（苏财教〔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年4月11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结题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扩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范围的通知》（苏财教〔2024〕5号）文件精神，我校积极参与开展江苏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工作，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有序实施，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期限与项目

试点期限从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试点项目为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需结题验收的江苏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试点内容

试点期间，我校项目负责人提请验收的各类江苏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项目经费决算分级审核通过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附件1）作为验收结题依据，取消部分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提请总结、终止、撤销等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仍需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苏科技规〔2022〕2号）规定执行。

三、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学校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由学校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审计处等部门组建试点工作联络小组，共同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安排与制

度建设。强化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审计处、项目所在学院、项目负责人等部门和单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开支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主要责任。

（二）项目经费实行决算分级审核验收

1.对于经费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科学技术处在项目研究期限（以合同为准）截止后一周内向财务处提供需办理结题验收的项目明细清单。财务处对项目明细清单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向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反馈审核意见。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财务处审核意见及时整改，据实填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附件 1），经费决算报表所填报数据应以项目研究期限截止日为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及时向财务处提交经费决算报表，由财务处验收审核，经费决算验收通过后，财务处签署验收意见，交科学技术处作为项目验收支撑材料；财务决算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科学技术处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2.对于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科学技术处在项目研究期限（以合同为准）截止后一周内向财务处提供需办理结题验收的项目明细清单。财务处对项目明细清单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及时向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反馈审核意见。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财务处初步审核意见及时整改，据实填报经费决算报表，经费决算报表所填报数据应以项目研究期限截止日为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及时向财务处提交经费决算报表，财务处会同审计处进行验收审核，经费决算验收通过后，

财务处与审计处共同签署验收意见，交科学技术处作为项目验收支撑材料；财务决算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科学技术处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3.对于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研究期限（以合同为准）截止后，及时自行联系或商请审计处协助联系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应涵盖整个项目研究期。项目审计产生的费用从所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审计报告作为附件纳入项目验收材料。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经费决算报表和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处会同审计处进行财务决算验收审核，并签署财务决算验收意见。财务决算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科学技术处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三）实施决算填报承诺制

为确保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及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实施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在提交《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前，应如实填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并签订个人承诺书（附件 2），承诺该项目列支的所有费用与项目研究相关，是合规的、合理的，经济业务是真实的；决算报表所填报的数据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无漏报、瞒报等情况。

四、其他

试点过程中，将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多部门会商

解决，同时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力争形成完善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体系，供相关单位学习与借鉴。

附件：1.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

2.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行号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起止时间	XX年XX月-XX年XX月		项目参加单位		
4	项目经费决算起止时间	XX年XX月-XX年XX月				
5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6	类别	预算数	实际到位 金额	拨款部门	拨入时间	
7	省拨科研经费					
8	部门、地方财政配套经费					
9	自筹经费					
10	合计					
11	三、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12	科目	预算数	决算支出数		结余经费	
13			小计	其中：省拨 经费	小计	其中：省 拨经费(净 结余)
14	(一) 直接费用					

15	1. 设备费					
16	其中：设备购置费					
	...					
17	2. 业务费					
18	(1)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19	(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21	(4) 其他费用					
22	3. 劳务费					
23	(1)参与项目或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					
24	(2) 专家咨询费					
25	(二) 间接费用					
26	1. 管理费					
27	2. 绩效支出					
	...					
28	合计					
29	四、省拨经费结余情况					
30	预算数（按照项目合同预算数填写）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应付未付数	预计支出数	预计净结余数
31						
32	五、其他事项					
33	项目经费支出是否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				☐ 是 ☐ 否	

34	是否按规定程序履行预算调剂手续	☐ 是 ☐ 否
35	是否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是 ☐ 否
36	是否违反规定转拨省拨资金	☐ 是 ☐ 否
37	是否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是 ☐ 否
38	是否截留、挤占、挪用省拨资金	☐ 是 ☐ 否
39	是否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是 ☐ 否
40	是否使用省拨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是 ☐ 否
41	是否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是 ☐ 否
4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	财务部门意见 财务部门负责人（公章）：	
44	审计处意见 审计处负责人（公章）：	
45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报数据均真实、完整、准确，无漏报、瞒报等情况。 单位负责人：	

备注：

1. 经费支出科目应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需增加预算科目可自行添加。除包干制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必须填写“设备购置费”金额。
2. 对于包干制项目，项目预算只填报总额；支出决算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填报；结余经费只填报总额。
3. 项目起止时间和项目经费决算起止时间以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扩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范围的通知》(苏财教〔2024〕5号)文件要求，本人于 年 月 日填报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该项目列支的所有费用与项目研究相关，是合规的、合理的，经济业务是真实的。
- 2.所填报的数据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无漏报、瞒报等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承担有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